

## 5.5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5.5
<b>名称</b>	负责工会系统干部培训工作。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五款：“负责工会组织建设，完善优化工会组织体系。指导推进直属工会组织建设和发展工作，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，协助管理直属基层工会领导干部；负责会员会籍管理工作；负责健全完善工会工作效果评价制度，联系和引导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；负责抓好工会专兼职干部队伍建设。”
<b>实施机构</b>	基层工作部
<b>职责边界</b>	基层工作部
<b>运行流程</b>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，组织推动落实。
<b>运行要件</b>	市总工会、区总工会会议决议及文件
<b>责任事项</b>	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健全、规划计划规范、培训任务全面落实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